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期

(总第 11 期)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0年04月1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2020年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发[2020]7号)..... (1)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张政发[2020]14号)..... (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张店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十七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0]1号)..... (12)

关于印发《张店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0]2号)..... (15)

关于印发《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0]3号).....	(27)
关于公布2020年度张店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0]4号).....	(35)
关于公布2019年度张店英才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0]1号).....	(37)
关于印发《张店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0]7号).....	(38)
关于调整张店区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0]8号).....	(42)
关于调整成立张店区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0]9号).....	(43)
关于印发《张店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张店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0]10号).....	(44)

【人事任免】

关于丛圣洁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0]1号).....	(55)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 年城建重点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发〔2020〕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0 年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落实“三三四”工作部署,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品质,加快建设幸福美丽张店,立足中心城区实际,根据市、区 2020 年城建重点工程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学习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这

一主线,认真落实“三三四”工作部署,聚力城市建设工作破陈规旧习、立新风新貌,实现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 2020 年全区城建重点工程建设任务。

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一) “三改三建”项目

1. 棚户区改造项目

(1) 浮山驿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傅家镇华福大道以南、南京路以西、横三路以北。拆除旧村 573 户,拆迁建筑

面积约 15 万 m^2 ；新村占地面积约 120 亩,计划建设安置房 1146 套,总建筑面积 24 万 m^2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2.89 万 m^2 ,列入省棚改计划 573 套。概算投资约 37000 万元。

(2) 水资办宿舍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位于和平路以北、颐景园小区以南、原区水资办宿舍以西,和平路 10 号甲以东,占地面积 7400 m^2 ,拆迁建筑面积 7400 m^2 ,涉及居民 36 户。概算投资约 14365 万元。

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 年计划改造马尚绢纺厂宿舍、科苑办齐泰花园 2 个老旧小区,涉及 21 栋楼,建筑面积 6.1 万 m^2 ,居民 698 户,改造内容在以往雨污分流、路面硬化、景观提升、路灯亮化、停车位改造、监控设施安装、弱电管线下地、落水管更换、楼梯间粉刷、楼梯间窗户更换及外立面粉刷等的基础上增加屋面防水和外墙保温。概算投资约 3780 万元。

3.停车场建设项目。2020 年计划建设停车场两处,包括世纪嘉苑综合停车场和孙家社区便民停车场,新增地上停车位 1280 个,概算投资约 248 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

(二)城区道路及河道建设改造项目

1.振业路建设工程(边沣路—东发路),约 2300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 21 米,主车道宽 15 米,东西两侧

各建设 7 米宽防护绿地。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桥梁、排水管线、照明、交通设施、道路绿化、电力设施迁改等。概算投资约 11784 万元。

2.南沣路改造工程(冯官路—临淄区界),约 22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及其配套的水电暖管线工程、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概算投资约 1860 万元。

3.工业园中路改造工程(冯官路—临淄区界),约 61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及其配套的水电暖管线工程、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概算投资约 6595 万元。

4.科技一路建设工程(英雄路—纳奇路),约 500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交通设施、城市家具等。概算投资约 1159 万元。

5.重庆路(和平路至胶济铁路北侧)新建工程(和平路—胶济铁路北),约 150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40 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慢行一体、排水管道、照明、交通设施、道路绿化等。概算投资约 841 万元。

6.科苑小学西门外桥改造工程。桥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更换护栏,桥面铺装更换为火烧面大理石板,与桥两侧道路顺接。概算投资约 30 万元。

7.涝淄河翻板闸建设。对共青团东路以北 6 个橡皮坝与河道一起由市里升

级改造,对共青团东路以南的4个橡皮坝改造为电动翻板闸,每个投资约40万元,概算总投资约160万元。

8.应急工程。包括创城应急工程、应急道路维修、雨污分流等。概算投资约5000万元。

(三)PPP投资项目

1.张田路(辛曹路)建设工程(张店区界—英雄路),约210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60米。建设内容为新建机动车道、中央分隔带、机非分隔带和慢行一体;新建雨、污水管沟;新建城市家具、照明、交通设施。概算投资约1730万元。

2.英雄路改造工程(桓台县界—上海路),约450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60米。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管沟,疏通现状雨、污水管道,更换检井盖等。概算投资约1265万元。

3.纳奇路改造工程(桓台县界—崛起路),约1856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米。建设内容为现状机动车道补强,新建人行道;新建雨水管沟,疏通现状雨、污水管道,更换检查井盖等;新建城市家具、照明,改造交通设施。概算投资约3262万元。

4.崛起路改造工程(英雄路—兴园路),约1925米。该道路改造段英雄路—三赢路:约1045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米。建设内容为新建人行

道,新建雨水管道,疏通现状雨、污水管道,更换检查井盖等;新建城市家具、照明,改造交通设施。该道路新建段三赢路—兴园路:南北向约660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米;东西向(兴园路)约220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15米。建设内容为新建车行道和人行道;新建雨、污水管道;新建城市家具、照明、交通和消防设施。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米。概算投资约3839万元。

5.张柳路改造工程(上海路—北京路,张田路—解营路),约1119.53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米。建设内容为现状机动车道修补、罩面;新建机非分隔带、慢行一体;疏通现状排水管道;新建照明和交通设施。概算投资约7876万元。

6.兴园路改造工程(飞龙制冷公司—爱科科技公司),约787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15米。建设内容为现状机动车道补强,新建人行道,新建雨水管道,疏通现状雨、污水管道,更换检查井盖等;新建城市家具、照明和交通设施。概算投资约1225万元。

7.科达路改造工程(三赢路—兴园路),约688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30米。建设内容为现状机动车道补强,新建人行道,疏通现状雨、污水管道,更换检查井盖等,新建城市家具、照

明和交通设施。概算投资约 903 万元。

8.淮河路建设工程(铁山路—创业大道),约 750 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32 米。建设内容为已建成段(铁山路以东约 400 米)现状人行道、雨、污水管线均保持不动;新建照明、交通和消防设施。新建段(已建成段—创业大道,约 350 米),新建车行道、人行道、雨、污水管线;新建照明、交通设施。概算投资约 2365 万元。

9.渤海路改造工程(铁山路—创业大道),约 780 米,规划城市为次干路,规划庐山路以西,南北向路段红线宽度 32 米,东西向路段红线 18 米;庐山路以东红线宽度 30 米。建设内容为:庐山路以东长 290 米,补强现状车行道路面,翻建现状人行道,改造照明,新建交通和消防设施。庐山路以西南北段(140 米),翻建车行道,新建人行道、雨、污水管线;新建照明、交通和消防设施。庐山路以西东西段(长 350 米),翻建车行道及人行道,新建照明、交通设施。概算投资约 1716 万元。

10.横四路建设工程(旭沣路—冯官路),约 2310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道路绿线宽度:南侧为 30 米,北侧在烯烃路以西为 10 米、在烯烃路以东为 30 米。近期建设内容为新建 15 米宽机动车道、1 座跨河桥梁、雨水管线、照明、交通设施、道路绿化等。概

算投资约 15103 万元。

11.冯官路建设工程(南沣路—横四路),约 2030 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道路绿线宽度为 30 米。近期建设内容为新建 23 米宽机动车道、雨水管线、照明、交通设施、道路绿化等。概算投资约 22384 万元。

12.边沣路绿化工程(鲁山大道—张店区界),约 5460 米。建设内容为地形塑造、更换种植土,绿化工程和浇灌工程。概算投资约 1449 万元。

考虑工程建设其他费 241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36 万元、预备费 6811 万元,PPP 项目总投资约 79296 万元。

(四)配合市重点工程拆迁项目

2020 年配合市里实施张南路南延工程(淄河大道一小董村)、考工路(营南路)新建工程(北京路—山泉路)、铁山学校周边配套路网建设工程(规划六路建设工程(营南路—马南路)、规划十路建设工程(世纪路—西五路)、重庆路南段改造工程(王舍路—孝妇河)、西六路改造工程(中润大道—共青团西路)、宝山路改造工程(联通路—张辛路)、冯北路改造工程(张辛路—昌国路)、东四路畅通工程(王舍路—海岱大道)、华福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北京路—世纪路)等重点工程,概算投资约 36965 万元。

(五)交通重点工程项目

1.“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

行动 2020 年项目。我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总的任务是三年时间(2018—2020)完成路网提档升级 17.8 公里,路面大中修工程 91.4 公里,建设农村客运站点 224 个。2020 年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最后一年,我区剩余任务为完成路网提档升级及路面大中修 35 公里,概算投资约 3500 万元。

2. 南官路建设项目(齐周路<原省道 S102>—昌国东路)。项目分为两段,总长约 2580 米,概算投资约 4900 万元。其中南官路原有道路段(淄柴路)长 1240 米,路面宽 8~10 米,双向两车道,计划以路面大修为主,概算投资约 600 万元。南官路新建路段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长 134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及二干渠改造等,概算投资约 4300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

3. 立交桥泵站维修改造。按照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要求,对管养的昌国路立交桥泵站、淄河大道张博铁路泵站、张辛路张东铁路泵站、冯北路胶济铁路泵站等 4 座立交桥泵站进行维修改造,更换水泵、线路改造、排水沟(渠)清淤等,概算投资约 80 万元。

4. 张店区路域综合整治平交道口硬化工程。按照大整治大提升活动要求,我区主要道路平交道口硬化 28533m²,概算投资约 400 万元。

5. S231 张台线大中修配套路基小桥涵工程。S231 张台线张店中润大道至淄川邹家及淄川北沈至泉头段大中修工程是市交通重点工程,已列入省 2020 年大中修项目工作计划,项目维修里程 33.256 公里。其中张店区境内(鲁山大道)长 10.355 公里,概算投资 6768 万元,其中省级投资 6142 万元,市投资 393 万元,需张店区承担投资 233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需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排水沟整治、维修路肩板、增设排水圆管涵等。

6. 配合实施 G309 青兰线临淄区郑王至高新区万盛段改建工程。该项目为配合市实施的交通重点工程,路线起点为与 S228 黄临线交叉处,沿原路中心经张店区中埠镇、高新区彭官庄,在高新区万盛村西接于鲁泰大道鲁山大道互通立交,路线全长 12.47 公里,其中张店段长 2.788 公里。现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拟在原路基础上两侧拓宽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路基宽 33 米,路面宽 31.5 米,设置苜蓿叶型铁山路互通。张店段估算总投资 14137 万元,需我区配套征地拆迁及路基小桥涵工程投资约 8541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约 4061 万元,2020 年计划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征地拆迁等工作。

7. 配合沾淄临高速建设项目。项目分为两段,北段沾化至临淄高速起自荣

乌高速的沾化枢纽立交,终点在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大寨村,设张店枢纽立交与G20青银高速相接,张店段1.34公里。南段临淄至临沂高速,起自沾化至临淄公路终点(G20青银高速淄博东枢纽),向南下穿黑铁山交G309青兰线,于张店区湖田镇东上跨越胶济客专,于沣水镇设连接线交S231张台线,终点止于临沂市沂南县青驼镇东南的G1511日兰高速,张店段12.875公里。我区主要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及配合手续办理工作。

(六)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1.儿童(主题)公园设施提升工程(儿童公园园区内)。主要对公园内裸露土地,绿化补植改造、根据不同的年龄特点增设中型游乐设施两组,小型游乐设施3—5组,设施的配置充分考虑激发孩子们的好奇心和探索精神,将智能化设施引入园中。概算投资约601.5万元。

2.东三路、新村路路口西北角游园工程(东三路新村路路口西北角)。本项目位于东三路与新村路路口,现状为裸露空地,面积约2100m²。因地制宜,建设供周边居民休息、交流、锻炼、夏日纳凉的场所。保留现有停车场,新建园路、小广场、景亭、绿化种植等,为周围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休闲活动场所。概算投资约72.5万元。

3.柳泉璞苑小区游园绿化及体坛游

园提升项目。包括绿地提升、草坪更新、老化树木更换、布置小品增加游人休闲设施,提高游园功能等。概算投资约466.5万元。

4.鲁山大道(边沣路至山铝铁路段)绿化改造提升。整治面积约9000m²,安装护栏、蘑菇石、外运垃圾、回填种植土、绿化种植,模纹、金叶榆及各类球型绿植(不便于种植大型植物,影响经营业户,不利于保护)。概算投资约310万元。

5.新村路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金晶大道柳泉路段)及金晶大道(人民路至火车站广场)绿化提升。新村路改造主要针对金晶大道—柳泉路段,道路两侧隔离带绿化进行替换升级改造及树池裸露地覆盖,改造面积约2800m²。金晶大道主要对道路两侧隔离带绿化进行提升改造,面积约7400m²。淄博火车站是淄博市重要枢纽工程,配合火车站南广场建设,对火车站北广场与金晶大道节点处进行绿化提升,总面积9800m²,现状绿化面积约2000m²。本次改造包含现状绿化提升、增设雕塑小品、裸露树池覆盖、裸露土地补植、亮化工程等。概算投资约386.5万元。

6.张南路绿化提升改造(淄河大道—昌国路段)。包括道路绿化、道路游园、街头绿地、树池覆盖等,现状裸露土地面积约53500m²。概算投资约551.5万元。

7.昌国路立交桥绿化提升改造。本项目位于东西方向交通主干道昌国路，主要对昌国路立交桥下绿地空间进行提升改造，本次改造涉及 8 个象限，面积约145837m²，改造内容包含裸露土地补植、桥柱垂直绿化及浇灌系统等。概算投资约 1091.5 万元。

8.杏园东路、兴学街等 29 条道路裸露地绿化补植及树穴整治工程。包括杏园东路、兴学街等 29 条道路，淄博中心广场 1 个广场、乔庄游园、猪龙河游园等 5 个游园进行裸露地绿化补植，树穴栽植麦冬、鹅卵石覆盖等提高绿地观赏景观和使用功能。概算投资约 5601.8 万元。

以上项目将根据我区区情和财力安排，适时进行调整；投资均为估算值，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城建重点工程的统一领导，协调各项工程建设的实施，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对张店区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进行调整，

统一调度全区城建重点项目建设及配合市城建重点工程项目，全面推动城市建设管理实现“三三四”工作部署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谋划，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相关单位、镇办要根据实施方案认真研究谋划、细化目标任务，每个城建重点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压实职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提高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蹄疾步稳、有序推进、到位达效。必要时召开城建工作分析会或专题调度会，及时研判问题、协调解决。

(三)守好安全底线。对参与城建重点工程建设的企业进行严格筛选，对重点项目实行挂靠检查、随时抽查，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确保施工安全。强化廉政安全，做好城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关键节点的廉政风险防控，组织审计、纪检部门全程跟进项目建设，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拆迁补偿、质量安全监管等环节，确保 2020 年城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扎实推进。

附件

张店区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挥长：

王学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

王 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于 洪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

郭学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强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副局长

尹宇君	区目标考核服务中心主任	李国成	淄博供电公司配电运检室主任
吴晓炜	张店交警大队负责人	肖佃刚	南定镇镇长
田太军	区发展改革局长	董 伟	傅家镇镇长
李三红	区财政局局长	左登峰	马尚镇镇长
王焕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守孝	房镇镇长
陈 兵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局长	司书超	中埠镇镇长
满士栋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局长	王韶华	沣水镇镇长
石光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乔 兵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延龄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东	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
谭延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白 涛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鹿峻波	区水利局局长	范祥玉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文士利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石 璐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志鸿	张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其通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姚文涛	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焕金、石光锋、杨延龄、王树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王树新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郑立国	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孙贞斌	区市政服务中心主任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张政发〔2020〕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

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淄政发〔2020〕3号)精神,为扎实做好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的目标任务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区情区力

调查。开展好此次人口普查,摸清我区人口家底,全面掌握当前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基础信息,有利于精准制定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民生政策,有利于有效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有利于构建科学有效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科学编制我区“十四五”规划。各镇办、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人口普查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依法普查、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此次人口普查的原则、时点、对象、内容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明确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这次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标准时点。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强化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镇办、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区政府成立张店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镇办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于2020年4月25日前组建完成。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做好普查工作。

四、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专用设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在此基础上合理测算新增设备数量,确需新购置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最大限度节约经费支出,降低普查成本,所需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区财政共同负担;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比例共同负担。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

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五、全面贯彻落实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强化部门协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

(三)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各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聘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着力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培

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要求。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要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确保数据质量。要切实把提高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贯穿人口普查工作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实行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确保普查数据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统计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六)强化工作指导。各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使我区普查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项活

动、各种行为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等措施,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张店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张店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邹 洪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光敏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投诉办主任

刘正道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

王 刚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淑华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齐 慧 区发展改革局副主任科员
白怀泉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刘 强 张店公安分局副局长
滕 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志军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占红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孝强 区依法治区服务保障中心
主任

张衍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董海林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会
主任

高 建 区融媒体中心副科级干部
杜以河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顺恒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筹备组成员

许卫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科级
干部

刘丽丽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颜庭军 区商务局副局长

邵爱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曹 鹏 区普查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刘正道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2022年12月31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 十七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0〕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张店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十七条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十七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坚定企业发展信心,支持企业共度难关,全力保持经济稳定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擅自抽贷、断贷、压贷,必要时

增加贷款支持。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区财政安排100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支持企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

2.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为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满负荷生产融资需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各商业银行提供应急贷款,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单户一年期最高500万元应急信贷授信额度,给予政策性担保

和财政贴息支持,由区融资担保平台按照单户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上限,提供“零费用”政策性担保支持,企业贷款利息超过 3.5%的部分,由区财政给予全额贴息,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贷款企业。

3.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金融机构为上述中小企业提供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

4.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列入 2020 年度预算支持的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5.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房租给予适当减免。对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减免中小微企业租户疫情期间租金的,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6.畅通企业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在严格落实消毒消杀、检验检疫等防护措施前提下,实行复工复产企业物流车辆通行证制度,对涉及跨省、跨市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提供专班服务,确保企业原料运的进、产品输的出。

7.支持企业稳定进出口业务。区商

务局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各类鼓励外经贸发展专项政策;引导进出口企业用足用好《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中稳定进出口业务相关政策,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区财政全额补助。

8.实施应急响应豁免制度。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相关配套企业、民生领域重点企业,按规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临时豁免名单,不参与疫情期间的应急响应。

9.优化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微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10.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间进行的技改投资,区工信局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按设备投资额的 10%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提前启动企业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区工信局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对企业已购置设备(软件)投资额按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1.鼓励加大有效投入。加大对新办企业、新开工重点项目和续建重点项目的支持,享受市招商引资投资补助政策

基础上,再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区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奖励资金的兑现。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重大项目坚持工作专班推进制度,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快行政审批办理速度,简化办理手续,相关涉企审批可“容缺受理”。

12.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各主管部门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

13.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镇办、各有关单位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14.建立专班推进机制。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的困难问题。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生活保障物资等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要坚持特事特办的原则,开通

绿色通道,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需要。

15.提供法律援助。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无偿法律援助,解决企业用工、商业合作等法律风险和纠纷。

16.落实企业“服务包”机制。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领导干部联系的企业,都要通过适当方式开展一次联络联系,听取企业情况和服务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

17.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6个月。期间,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政策,要严格遵照执行。本政策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0〕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张店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主动顺应全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高水平谋

划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城市风貌、城市色彩;城市建设积极引入现代化城市元素,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品质化,做到“一年起势头,两年有看头,三年争一流”,以城市品质的全面提升助推“四个中心”建设,努力打造城市市容整洁有序,生活交通便利安全,公共空间明显增加,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特色魅力充分彰显的高品质活力时尚宜居城市。

二、重点内容

(一)城市风貌提升行动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全面推行城市

设计,明确城市风貌,体现城市文化特色,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彰显“大都市、新时尚”的城市风采。

1.规划设计提升工程。2021年完成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建立完成“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和实施监督体系,完成城市绿道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以及排水、热力、燃气等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积极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工作。城市主要片区、重要地段、重要地块都要进行城市设计,完成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片区、淄博创业创新谷等片区的城市设计。(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筑立面整治工程。按照“一街一景”标准,对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进行统一设计。(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负责)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整治维护,清除乱搭乱建乱贴乱画,规范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2020年打造柳泉路、人民路2条立面整治示范标准路,重点实施西四路步行街综合整治工程(华光路-商场西街);2021年按照柳泉路整治标准,各镇(办)至少打造一条特色亮点街道;2022年完成主次干道及城市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整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世界商业街管委会、相关镇办负责)

3.架空线路落地工程。以和平街道城西社区、科苑街道瑞苑社区为模板,新建、改造的城市道路、居住小区,具备条件的架空线路要全部进行落地改造,逐步消除各类城市“蜘蛛网”,2020年完成全区所有已改老旧小区架空线缆落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配电商运检室、相关镇办配合)根据道路建设情况逐步将建成区范围内及科技工业园、经济开发区、东部化工区三个园区内的架空高压线落地或迁移改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局、区配电商运检室分别负责)

4.夜景美化亮化工程。根据张店区经济发展现状和财力水平,量力提升城市夜景品质,打造流光溢彩、独具韵味的“不夜之城”,同时杜绝“亮化工程”过度化。2020年完成5座立交桥亮化工程建设,对中润大道、北京路、世纪路、新村路等主次干道沿线建筑物和玉龙河岸(新村路至中润大道)、市民广场、齐盛湖等处实施的夜景灯饰亮化进一步提升完善。2021年,配合市相关部门完成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片区亮化工程建设。加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和亮灯率达到100%,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配电商运检室、相关镇办配合)

(二)城市功能提升行动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目标,梳理分析城市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改造计划,进一步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1.城市修补更新工程。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项目建设,2020 年年内开工浮山驿城中村改造、水资办宿舍(二期)2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2020 年计划实施绢纺厂宿舍、齐泰花园 2 处老旧小区改造,在原有改造标准上增加外墙保温和屋面防水改造项目,建设一批精品工程、示范工程。2021—2022 年逐步对 1999 年以前建成的,基础设施落后、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督导,相关镇办组织实施)新建公厕全部达到一类标准以上,改建公厕达到二类标准以上,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商场等免费向社会开放公厕,2020 年计划新建公厕 5 处,改建东二路南首等公厕 9 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卫中心分别负责)

2.服务设施配套工程。统筹布局“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街头游园、社区医疗、公共厕所、垃圾回收点、充电桩、智能快递柜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便民市场、早餐点、家政服务部等小型商业设施,为社区居民就近提供充足、方便的便民服务。(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

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分别负责)继续加大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设施配置力度,2020 年—2022 年开工建设齐润小学、北苑小学、绿城西小学、上海路小学、火车站南广场小学标准化小学 5 所,新增学位 9000 个;新建幼儿园 18 所,新增学位 4110 个。(区教体局负责)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按照 3—10 万居民或每个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服务人口在 0.8 万人以上的社区居委会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新建和改建社区中,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要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新建社区预留足够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140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低于 150 平方米。(区卫健局负责)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按照新建住宅小区每百户不少于 20m²的标准配套建设,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15m²的标准调剂解决;社区服务用房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 30 m²的标准配备,以上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在 2019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年

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达标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城乡社区服务用房配备率达 100%。每年新增养老床位 200 张,新增养老机构 2 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强化张店区精神卫生管理工作,开工建设张店区精神卫生中心,满足张店区约 8000 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住院和约 15 万人的心理疏导或者治疗的需求,完善张店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三级管理网络,最大限度筛选和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对该收治的患者进行系统治疗、护理和管理,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对于稳定期的患者通过三级网络培训和协助家属监督患者按时服药,稳定患者状态,解放家中劳动力,实现家庭脱贫致富,最终使张店区精神卫生工作与张店在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定位相匹配。(区卫健局负责)

3.推广生鲜直供社区村居。积极引进智慧社区“生鲜盒子”模式,以低成本的社区生鲜盒子一体化设备为载体,以“一村一店、一区一点”多点位星罗连锁为布局方式,采用“线上电商+线下门店+24 小时无人售货”一点三线运营模式,以直采基地、自营基地签约种植的溯源农特、农鲜产品为品质保障,以扁平管理、单点直配的理想农鲜物流直供体系为输送动脉,为社区家庭群体提供

品质生鲜一站式便捷购物服务,打造“最后 100 米”生鲜新零售智能服务平台。(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相关镇办负责)

4.推进智慧停车工程。充分利用城区内闲置空间,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2020 年,计划新建、改建公共停车场 2 处。(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按照市场化运营模式,利用互联网技术,2021 年建成全区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与市区两级城管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高停车管理信息化水平。针对停车压力大的路段、区域,在不影响步行和自行车日常出行基础上,按照不超过 15%的比例大力施划停车泊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张店交警大队、区财政局、相关镇办负责)

5.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结合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步伐,积极争取市里投资沣水、南定、湖田等片区雨污分流工程,以及城区积水点改造、新区泵站改造及配套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积极争取市里投资对昌国路污水外溢、玉龙河排河口等实施整治改造、综合治理和雨污分流工程。强化城市排水管理,严控私接私排、雨污混流,保障排水管网通畅、排水泵站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城市汛期安全。(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市政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相关镇办分别负责)

(三)绿色空间提升行动

进一步增加城市绿量,丰富绿化景观,增加城市季相变化,形成“三季有花、四季见绿”的城市绿化景观,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休憩活动空间。

1.城区绿道连接工程。完成中润大道绿道建设、南京路绿道建设、昌国路绿道建设、北京路绿道建设、新村路绿道建设,体现沿线商业区、居住区、功能区的相互呼应、复合性功能建设,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环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

2.绿化提质增量工程。按照“一路一特色、一园一风貌”要求,在城区内主次干道、公园、街头绿地形成特点突出、层次分明的园林景观。道路工程:实施上海路(新村路-鲁泰大道)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打造一条“红色大道”。对金晶大道、世纪路、鲁泰大道、原山大道、和平路、淄河大道绿化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改善道路两侧植物单一、绿地空间开放不足等问题。游园工程:计划实施东三路、新村路路口西北角游园工程、东二路涝淄河(人民路-共青团路段)东岸景观绿化工程。立体绿化工程:计划到2021年建设出主城区“芳草鲜美,落英

缤纷”的生态景观,2022年完成张店城区五个立交桥的全面立体绿化。(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

3.绿化修补工程。推进绿地养护管理向精细化发展,2020年制定绿地精细化养护标准,城市园林绿地全面达到一级养护水平,实现全域性市场化精细化管理。实施裸露土地绿化专项整治行动,2020年完成华光路裸露土地补植提升工程,到2021年完成主城区所有主次干道裸露土地整治,到2022年全部消除城区裸露土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

(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

继续加强城市水环境、空气质量治理,加大污染防控力度,使天更蓝、水更碧、空气更清新、生态更环保,满足市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需求。

1.城市水体治理工程。组织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指标都要达到IV类水以上标准,污泥全部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处置。严格落实“河长制”,实施城市河道、水系精细化管理,积极争取市投资实施猪龙河上游改造工程、涝淄河综合整治工程、西十五路排洪沟建设工程、玉龙河支流、漫泗河等主要河流水环境功能恢复工程。(区水利局、区市政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分别负责)

2.空气质量净化工程。建立建设领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房屋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8个100%”,市政、道路、水利、管道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拆除工程必须实行湿法作业。强化渣土车监管,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十个必须”,有效减少因渣土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对现有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加强规范化管理,积极培育1座新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店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水利局、区环卫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镇办分别负责)

3.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在2019年试点的基础上,2020年在全区全面铺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闭合系统。(区环卫中心、相关镇办负责)

4.全面提升道路保洁机械化水平。在全区推行“深度保洁、以克论净”工作,2020年底全部实现深度保洁。推广“夜间集中冲洗保洁”作业模式,对城区机动车道展开夜间全覆盖作业。推行环卫市场化,北控城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张店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后,加强环卫市场化监督考核力度,细化考核细则,加快推进环卫保洁市场化改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卫中心、相关镇

办负责)

5.餐饮油烟整治工程。深化餐饮油烟治理,2020年底前,试点大中型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加装在线实时监控设备,实现对油烟噪声的动态监管,并与市区级相关平台互联互通,2021年在全区推行。加大烧烤城建设改造力度,将烧烤炉更换为免清洗智能化油烟净化烧烤设备(车),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烧烤城均达到二级净化标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镇办负责)

6.清洁取暖普及工程。优先发展集中供热,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在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加快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合理使用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取暖形式,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改造,切实解决群众取暖需求,2020年底农村地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五)交通系统提升行动

进一步加快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四位一体”区域道路体系,加强与周边区县的联系,使城区内路网更加完善畅通,方便市民群众的出行。

1.四位一体通达工程。继续完善四位一体区域内路网建设,积极配合市住建部门完成城市立交桥、考工路改造、宝山路改造等市投资道路重点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开工建设中铝工业园振业路改造工程(边沣路-东发路)、科技

工业园科技一路建设工程（英雄路-纳奇路）、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建设工程(铁山路-创业大道)、东部化工区冯官路(南沣路-横四路)等道路重点工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镇办、经开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2.快速道路连接工程。加强与周边区县的联系,打造城区之间快速连接通道。积极配合市住建、交通部门完成张南路南延工程,沾淄临高速、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重点工程,提高城区之间通行效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

3.道路网络优化工程。优化路网结构和级配体系,改善微循环,推进微改造,打通断头路、瓶颈路,缓解交通拥堵。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积极争取市里投资建设慢行一体系统,实现机非分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2020年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大中修35公里,同时明确养管单位、管理范围、内容,确保责任清晰。（区交通运输局、相关镇办分别负责）

（六）城市管理提升行动

实施城市管理精致、精品、精美工程,解决城市管理“相对粗放、作业不精”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城市管理提升行动。加大市政设施维护投入,完善窨井盖、路沿石、箱

体、阻车桩等设施,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督促产权单位对破损、缺失的井盖、路沿石、阻车桩第一时间维修、更换到位。全面消除窨井与井盖配合不稳固、设置不规范等问题,确保窨井盖和道路路面平齐。消除城区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各类箱体污损现象,箱体(含底座基础)统一进行“美化”或“隐化”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张店交警大队、区市政服务中心、相关镇办负责）

2.市容市貌整治工程。全区每年提升改造5个高品质精品便民疏导区(点)、便民市场,2020年底前全面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挂牌管理。2020年底前利用社会资本,依托环卫之家进行改造,提升为城管服务驿站,发挥其在城市管理中的区域平台作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卫中心、相关镇办负责）

3.环卫市场化监督考核。完成考核办法制定后,2020年1月开始工作考核,采取日常工作考核和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标准,对市场化公司进行考核,每月通报考核结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卫中心负责）

4.提升拓展社会稳定及投诉渠道。全面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利用12345热线,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充分拓展群众投诉通道,解决投诉难的问题。（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区投诉中心

负责)

5.加快推进“烂尾楼”处置工作。加大对在建房地产工程联合执法监管力度,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建立台账、逐个销号,尽快合规、合法的完成整改处理任务,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相关镇办负责)

6.规范执法提升工程。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先疏后堵”的理念,加强日常管控,开展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市容整治活动,依法查处违反市容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执法过程中,坚持“721工作法”,推行“四先六公开”文明执法方式,严格落实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实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开展城管执法队伍“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竞赛活动,到2022年,基本建立执法机构一体化、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手段智能化的新时代城市管理执法体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7.城管综合平台工程。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分析、判断、处置城市管理事件部件。2021年前将数字城管平台升级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管理智慧化指挥服务中心,2022年实现城市管理部件要素在市区两级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打造张店“城市大脑”。(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负责)

8.城市违建治理工程。发挥区治违办牵头协调调度作用,强化组织纪检监察部门问责追责、部门联动联合惩戒和“属地管理”责任。坚持源头管控,物业企业要发挥好违建治理第一道关口的作用,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新建筑设计要以坡顶为主,减少楼顶违建空间。对新增违法建设实行“零容忍”,依法依规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坚决予以拆除。开展城市无违建镇(办)、城市无违建住宅小区创建活动。强化拆违拆临力度,对拆违拆临后的地域进行重新规划,建设便民市场、公共绿地、游园、体育公园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镇办负责)

9.物业服务创星工程。坚持行政监管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创造公平公正、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增强全区物业服务整体市场活力。2021年年底前,在全区已有的31家品牌物业企业(信用评级2A以上)的基础上,再培育20家品牌物业企业。扩大张店区物业管理协会的影响力,鼓励和扶持会员单位投标新项目、开拓新市场,提高物业服务行业集中度。强化党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领导,将物业管理、业主自治管理纳入社区综合管理体系,打造“红色物业”“红色业主居委会”,不断完善全区、镇(办)两级物业管理工作体

系。2021年年底前实现住宅物业小区星级管理全覆盖，大力推进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建设，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比率达到80%以上。（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负责）

10.智慧交通管理工程。加强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加强交通信号、交通秩序、单行线、文明行车的管理工作。（张店交警大队）

（七）城市活力提升行动

聚集时尚活动、时尚产业，形成时尚文化，增强对各类人才、业态的吸引力、凝聚力，提高城市的“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

1.人才集聚吸纳工程。深化人才工作机制改革，推动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落实“淄博人才金政37条”政策，不断提升服务人才的“软环境”。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的合作，通过开展“人才直通车”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发放灵活就业补贴、租购房补贴等优惠政策，创造优质工作、生活环境，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我区就业、创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入学、医疗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吸引更多外来人员落户张店。2021年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95.3%以上。（区教体局、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区

卫健局分别负责）

2.创意平台建设工程。加快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依托张店区青年创业园、IUIA鲁中国际创客中心等创业孵化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加快淄博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园、双创高端制造园等项目建设，打造高端创业创新基地。（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分别负责）

3.夜间消费工程。大力发展城市夜经济，推动万象汇、印象汇、银座商城等购物中心、大型商场延长营业时间，丰富夜间经济业态，引导扶持淄博印象汇、万象汇、尚美第三城等首批夜间经济试点街区进行升级改造，建成1处以上夜间消费集中区域。加快实施唐家山生态修复暨综合文旅项目、玉黛湖花灯小镇、孝妇河湿地公园功能提升项目，对旅游景点、景区进行深度包装，在保持整体风格的前提下，推动景区夜间游览项目发展，丰富“多日游”游客“夜生活”，发展“二十四小时经济”。依托世贸集团，在淄博新区规划发展济南宽厚里式的特色街区，让市民休闲有地方去，让外来游客观光有东西看。各个镇（办）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逐步实施一到两处特色街区或小区建设（并注重与文化发展相结合），增强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夜经济活力，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大对外地游客的吸引力。（区发改局、区商务

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办分别负责)

4. 公共空间开放工程。丰富尚美第三城等街区经营业态,积极打造融合文化、时尚、创意、消费等元素的特色商业街区。(区商务局负责)依托淄博大剧院,吸引国家级演出团体到我区举办专场演出,试行“张店小剧场”等本土文化品牌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走出家门、走进剧院。(区文化旅游局负责)进一步加强城乡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逐步开放中小学体育场、体育场馆、图书馆等,新建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大力兴建全民健身工程,实施“三个一”工程,主城区建成“15分钟健身圈”,积极打造群众体育特色镇(办)、村居建设工程,实现村、居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区教体局、区妇联负责)

(八)城市文化提升行动

将历史文脉与城市建设更好融合,提升城市的文化内涵。重视市民文明素质培养,倡导文明有序的社会风气,打造“文化之城、文明之城”。

1. 文化品牌塑造工程。依托演艺、戏曲等表现形式,深度挖掘张店区乃至淄博市历史文化和地域文化,开发以齐文化为主题的文化演艺项目,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创新地方戏曲舞蹈文化,推进淄博花灯、五音戏、聊斋俚曲等

项目运营市场化、演出固定化。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城市书房建设,切实提升市民群众文化素质。(区文化旅游局负责)加快推进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实现党员教育培训的全覆盖,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区委党校、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镇办负责)

2. 历史文脉保护工程。对体现张店远古先民的彭家后李文化遗址、浮山驿北辛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遗址、冢子坡大汶口及侵华日军张店集中营旧址、中西医结合医院德式楼,南定日式建筑群等反映张店抗战历史记忆的文物建筑进行全面调查、立碑、测绘、建档工作,切实加强保护措施。积极建设张店抗战纪念馆,推动历史文化活化保护与城市开发建设协调发展。(区文化旅游局、相关镇办负责)

3. 工业遗产传承工程。探索将金岭铁矿铁山矿井作为我区中小学生的科普教育场地,通过知识讲解、动手实践等形式,对学生开展爱国主义和现实主义教育。充分发挥新华药厂原机械分厂旧址地理位置优势,在已建成齐长城美术馆的基础上,利用闲置的车间及办公楼,打造小型美术集聚区。(区文化旅游局、区工信局分别负责)

4. 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

区、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普及和宣传文明知识,增强市民文明意识,引导市民自觉遵守行为规范和社会公德。建设“志愿云”网络系统,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塑造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妇联、团区委、张店交警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负责)

三、方法步骤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自2020年1月开始,为期三年,至2022年12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1月)

区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分别制定本行业城市品质提升实施方案,明确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目标,作为今后开展工作的依据。

(二)品质提升阶段(2020年2月-2022年10月)

根据确定的品质提升工作方案,列出项目清单,落实项目资金,排出工作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区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工作方案,定期进行现场调度、督导并予以通报,在适当时机组织进行现场观摩,推动品质提升工作整体进展。

(三)总结评比阶段(2022年11月-12月)

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聘请专业机构,对区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进

行考核,对城市品质提升工作进行明查暗访,采取查看项目现场、电话征求群众满意度等方式,综合考评城市品质提升工作,排出名次,定期公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张店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区委常委、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综合协调、调度督导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二)实行试点引领。每年确定1个不少于2平方公里的镇(办),作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试点片区,以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生态建设、垃圾分类、城市管理等作为重点内容,探索、总结城市品质提升的经验做法,作为范例加以推广。成效特别显著的范例,可以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推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资金投入结构,优先保障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积极探索不同社会资本的引进,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中,优先考虑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用地需求。相关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批过程中,对于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做到容缺办理、并联审

批,提高审批效率。(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分别负责)

(四)严格督导考核。建立健全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监督考核机制,将“全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纳入全区综合考核,定期进行考核、通报、调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的镇、街道及区直部门单位进行表彰

奖励;对成效不明显、群众满意度低的单位,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目标考核服务中心配合)

附件:张店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张店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学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王 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滕春生 区委党校党委书记

邢乐峥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学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春波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正科级干部

刘 强 张店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传营 淄博新世界商业街管委会主任

苑 坤 区妇联主席

杨 超 团区委书记

尹宇君 区目标考核服务中心主任

吴晓炜 张店交警大队负责人

王 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田太军 区发展改革局长

李三红 区财政局局长

王睿丰 区工信局局长

王焕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 兵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局长

国 峰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纯永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建军 区商务局局长

朱训勇 区民政局局长

满士栋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局长

石光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延龄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鹿峻波 区水利局局长

文士利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谭延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 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宋守孝	房镇镇镇长
王 磊	区科技局局长	司书超	中埠镇镇长
白志鸿	张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王韶华	沣水镇镇长
姚文涛	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 主任	乔 兵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树新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东	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立国	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主任	白 涛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贞斌	区市政服务中心主任	范祥玉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国成	区配电运检室主任	石 璐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佃刚	南定镇镇长	刘其通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 伟	傅家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王焕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左登峰	马尚镇镇长		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 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0〕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管理,提高政府投资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以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第三条 区审计机关是本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发改、住建、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园林、纪检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

限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发改、住建等部门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时,应当将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标准、年度投资安排和建设内容、概算等内容在审批文件通过后10日内抄送审计机关。

第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区政府的要求及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确保质量的原则,确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审计机关备案。

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将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

对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审计通知下达后一周内将与建设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报送审计机关,资料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全面,不得拒绝、拖延、谎报,不得妨碍审计机关依法审计。

第六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遇有专业力量不足或相关专

业知识局限等情况时,可以聘请符合审计职业要求的中介机构或外部人员参加审计项目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专业鉴定。审计机关对中介机构的选择应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

审计机关应当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签订《张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任务委托协议书》,明确聘用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严格履行协议,保证审计质量。

审计机关对负责实施项目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社会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对接受委托项目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所需经费以及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进行审计所需专项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审计队伍建设,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投资审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投资审计业务骨干人才和领军人才,改善投资审计队伍的专业结构,逐步提高投资审计人员的整体素质,使投资审计人员具备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实践经验,为投资审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投资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廉政纪律教育,针对投资审计工作容易出现廉政风险的

环节,加强内部控制,强化管理,确保严格执行审计纪律,维护审计机关廉洁从审的良好形象。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审计管辖权内政府投资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应当有重点地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

纳入年度跟踪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批准立项或项目开工前报送相关资料,由审计机关组织实施跟踪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应当确定建设单位(含项目法人)或其授权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在审计通知书中应当明确,实施审计中将对与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取得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 (五)工程质量情况;
- (六)设备、物质和材料采购情况;
- (七)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 (八)环境保护情况;
- (九)工程造价和竣工决算情况;
- (十)投资绩效情况;
- (十一)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内容。

除重点审计上述内容外,还要关注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有无因决策失误和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注重揭示和查处工程建设领域中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线索,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注重揭示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的问题。

第十三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审计,主要审查项目是否按法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项目的审批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土地征用、招投标、开工报告等文件是否齐全、真实、合法。

第十四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审计,主要审查概(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合规;内容是否完整、真实;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概算调整、影响项目建设规模的单项工程投资调整和建设内容重大

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

在中标合同价 5%-10%以内的工程变更应由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后给予调整,超过中标合同价 10%以上的工程变更,由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应有区主管领导签批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主要审查建设资金(含项目资本金,下同)是否落实,是否按投资计划及时到位,能否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建设资金是否设立基建专户,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滞留、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相关税费是否按规定计提,是否及时、准确缴纳,减、免、缓缴的手续是否完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按照概算口径及有关制度规定对有关会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

第十六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主要审查建设单位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责任是否明确,是否有效执行;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是否制定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

审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采购及咨询服务等单位的确定是否

按照合法程序择优选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招投标程序及其结果是否合法。

审查项目合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评标结果是否一致;合同文件内容是否准确完整,签订程序是否合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单位是否严格履行合同,有无违法分包、转包现象,有无因履行合同不当造成损失浪费、质量隐患问题;各类签证、纪要和补充协议是否存在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等问题。

第十七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设备、物质和材料采购及管理情况审计,主要审查材料、设备等物资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采购,有无盲目采购行为;采购程序是否合规,验收、保管和领用等手续是否健全、有效,账实是否相符等。

第十八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审计,检查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超范围征地拆迁、擅自改变补偿标准,截留、侵占、挪用征地拆迁资金等方面问题。

第十九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审计,关注项目节能减排或降耗措施是否到位,项目是否存在重大资源生态破坏或毁损等问题。

第二十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主要审查工程价款结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等问题;设计变

更、施工现场签证是否合规、及时、完整和真实;工程价款结算手续是否完善,有无超付或欠付工程款等问题。

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主要审查竣工决算报表和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合法、完整;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未完工程是否真实、合法;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理等。

第二十一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绩效进行审计,主要审查建设项目财务效益、国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的要求。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前,应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应当对审计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重点和审计措施以及审计工作要求。

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供货等单位。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项目预算、决算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盘点、抽查有关财产物资,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

审计所取得的证明材料,有关单位

应当自审计机关以书面形式通知核对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核对，并由有关单位、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有关单位或个人可以就核对结果向审计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签名、盖章或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依据审计实施方案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核实，对拟提出的审计报告进行必要修改或作出不予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法定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依法需要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应由有关部门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出具移送处理书，并按规定移交相关证据材料。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计决定。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实行审计组成员、审计组主审、审计组组长、复核人员、法制审理机构和审计机关负责人对审计业务的分级质量控制，作出恰当的审计结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防范审计风险。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向区政府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果，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政策法规不完善及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应及时向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审计机关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对于跟踪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应当将上次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

审计机关应当自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了解审计报告的落实情况，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未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

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执行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协助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进一步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案件线索移送、协查和信息共享的协调沟通机制,发挥监督合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审计法律、法规等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审计机关认为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一)违反有关项目批准文件规定,擅自要求设计部门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的;

(二)违反国家招投标法律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三)改变资金用途,转移、侵占或者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

(四)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的;

(五)应计、应缴而未计缴建设项目各种税费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建设管理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处理处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竣工决算审计中发现的多计或少计的工程款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责成有关单位予以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的工程价款,应当予以收缴。

第三十三条 由建设单位、监理签证认可的工程变更等有关事项,经审计机关审计后发现签证不实的,由审计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审计机关依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除按违纪金额处以 20%以下的罚款外,对质量低劣的工程项目,应由有关部门查明责任并由施工单位限期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结果,抬高工程造价、降低工程质量的,审计机关可通报建设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依据相关

规定或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处罚或者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过错而造成项目重大预算、决算失控、投资损失和工程质量问题的,审计部门应报告区政府并责成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依据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机关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理、处罚的建议: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咨询造价业务;

(三)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以及出具虚假或伪造工程造价结果文件;

(五)串通虚报工程造价的;

(六)编制工程造价文件,其工程造价高于或者低于按规范编制价格百分之五以上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并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并产生不良后果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三)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不当利益的;

(四)隐瞒被审计单位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使用社会捐赠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原《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张政发〔2015〕2 号)同时废止。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张店区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0〕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19号）和《张店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现将区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决策组织承办单位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

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要及时报送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区政府依法定程序对决策目录进行相应调整。

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五、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张店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单位
1	张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区发展和改革局
2	张店区实验中学南校区和科技苑中学 PPP 项目	区教育和体育局
3	张店区智慧停车项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PPP 园区道路建设改造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棚户区改造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政府投资道路及河道建设改造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张店英才计划

入选名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0〕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张店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张办发〔2017〕39号),通过镇办推荐、专家评审、考察公示,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区政府批准,确定张涛等8人入选 2019 年度张店英才计划,管理期为3年。

希望入选的人才和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按照区委“三三四”工作部署,聚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工业强区的实践,

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支持措施,为入选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条件。要加大入选人才和企业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9 年度张店英才计划入选名单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度张店英才计划入选名单

(共 8 名)

科技创新类(6人)

山东金力特管业有限公司 张 涛
淄博商厦远方有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乔海涛
山东飞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王 海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王少武

淄博贝林电子有限公司 袁玉英

淄博推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徐仲民

科技创业类(2人)

山东齐之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邢晓鹏
山东青科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 建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 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0〕7号

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张店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张店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张店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把深化亩均效益评价工作作为优化经济结构、转换经济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综合运用法

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着力处置盘活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全面提升企业发展质量与效益,切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处置。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好关停

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过程中的经济、法律、环保关系,确保措施合法、程序合规、处置合理,切实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分类处置。根据关停企业用地特性、历史情况和相关主体合法权益,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避免“一刀切”式调控政策,分类制定多种处置方式。

(三)有序处置。在全面查明关停企业闲置土地情况的前提下,按先易后难顺序制定土地处置计划,规范处置流程,确保处置工作有序推进。

三、目标任务

从2020年2月起,用4年的时间,全面完成张店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任务。对权属关系明确,符合规划,权证齐全,无法律纠纷事项,具备处置条件的,争取在2021年底前处置盘活到位;对暂不具备处置条件的,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振兴等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于2023年年底前处置盘活到位。

四、处置方式

(一)政府收回、收购、征收。企业闲置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可统筹兼顾政府、土地使用权人等各方利益,由政府依法收回、收购;企业闲置地块为成片集体建设用地的,由政府依法统一征收,依据城乡规划,实现盘活利用。

(二)原土地使用权人处置盘活。除

依法应由政府收回外,原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处置盘活。对于可纳入成片处置范围的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优先收购相邻宗地,归宗后实施整体处置盘活;原土地使用权人分散的,可组建联合体实施再开发。原土地使用权人无法收购归宗或组建联合体的,可由政府统一组织改造。

(三)市场主体开发模式。鼓励和引导有实力且有开发经验的企业参与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坚持公平公正、民主透明,通过公开方式确定市场主体收购相应地块,实施集中连片开发利用。

(四)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置盘活。涉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镇、村集体有能力自主盘活的,可统筹兼顾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人等各方利益,由村集体依法收回,优先用于交通水利、医疗卫生、养老教育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将镇、村集体申请盘活的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村集体成员住房建设或其他农村产业项目建设。对于暂不具备开发利用价值的建设用地,可结合空间规划编制,按程序规划并实施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补充耕地、增加集体收入。

(五)生态恢复及恢复农地。积极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用地恢复工作,

坚持农地农用原则。同时,对位于村庄周边、主干道两侧、分散零乱、地块面积较小、难以集中盘活利用的关停企业闲置土地,按照宜农则农、宜生态则生态的原则,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整治行动等统筹利用。

五、实施步骤

(一)建立数据平台,实施动态管理。对前期调查摸底的关停企业闲置土地信息进行再核实、再完善,标图入库,建立全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数据平台,实施动态监管,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利用一宗、销号一宗。

(二)加大处置力度,有序进行盘活。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科学编制辖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方案,明确盘活利用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盘活方式和时序安排,确保处置工作有序推进。对涉及污染的地块,要尽快开展环境调查评价和修复治理工作。

(三)加强经验总结,健全长效机制。要将盘活处置的开展情况、效果、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于每月 22 日前报送区专班办公室。工作中要加强经验总结,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处置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严格责任落实。成立全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各镇办是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分年度、分季度制定盘活计划,确保工作有力有序开展。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享数据资源,互通工作情况,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日常督导、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组织对各镇办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情况进行督察通报,重点督察通报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内容,并作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与空间规划工作的衔接。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安排各类用地的合理布局,并充分考虑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计划安排。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工作要严格按照空间规划实施,要根据规划编制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确保盘活方案能用、管用、好用。

(三)加强源头管控和倒逼促改。实施精准供地和“净地”出让政策,减少产生新的闲置土地。对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对未按约定开工建设超过一年的,按规定征缴土地闲置费;对超过两年未

开工建设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结合“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依法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倒逼企业加快转

型升级或有序退出闲置用地。

附件:张店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附件

张店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

王学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王 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邹 洪 区政府副区长

于 洪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邢乐峥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兵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局长

田太军 区发改局局长

李三红 区财政局局长

王睿丰 区工信局局长

王 闯 区应急局局长

刘明防 区投促局局长

王焕金 区住建局局长

石光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勇 区金融管理局局长

满士栋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局长

李宗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华 区市场监督局局长

白志鸿 张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肖佃刚 南定镇镇长

董 伟 傅家镇镇长

左登峰 马尚镇镇长

宋守孝 房镇镇镇长

司书超 中埠镇镇长

王韶华 洋水镇镇长

乔 兵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东 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 涛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范祥玉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 璐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其通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分局,陈兵兼任办公室主任,韩强任办公室副主任。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张店区绿化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0]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区政府研究确定，对张店区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

王学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

王 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邢乐峥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兵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局长

田太军 区发改局局长

李纯永 区教体局局长

李三红 区财政局局长

王 雷 区人社局局长

王焕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延龄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 峰 张店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主任

李宗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闯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石光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洪波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鹿峻波 区水利局局长
肖佃刚 南定镇镇长
董 伟 傅家镇镇长
左登峰 马尚镇镇长
宋守孝 房镇镇镇长
司书超 中埠镇镇长
王韶华 洋水镇镇长
乔 兵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东 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 涛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范祥玉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 璞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其通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店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张店分局，陈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张店区棚户区、老旧小区、 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0〕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张店区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王学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王 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郭学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强 张店公安分局副局长

尹宇君 区目标考核服务中心主任

吴晓炜 张店交警大队负责人

田太军 区发展改革局长

李三红 区财政局局长

王睿丰 区工信局局长

王焕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 兵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局长

谭延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郑立国 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主任

李国成 区配电网检室主任
肖佃刚 南定镇镇长

董 伟 傅家镇镇长

左登峰 马尚镇镇长

宋守孝 房镇镇镇长

司书超 中埠镇镇长

王韶华 洋水镇镇长

乔 兵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东 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 涛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范祥玉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 璐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其通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王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
焕金同志、李三红同志、陈兵同志任办
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从相关部门抽调集中办公。

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

构,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 管理办法》和《张店区区对下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0〕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张店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区级预算绩效
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绩效,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
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区级
部门单位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

第三条 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可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工作计划等。

(二)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组织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四)组织开展政策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

(五)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挂钩机

制。

(六)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七)按要求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划等。

(二)组织指导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研究制定共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部门单位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四)对部分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目标,抽查复核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五)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

(六)组织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工作。

(七)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

(八)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绩

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部门绩效自评等内容,并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申请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

(一)编制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二)编制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区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任务,结合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整体绩效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按区财政部门规定设置,个性指标由区业务主管部门统筹考虑部门业务特点等因素自行设置。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由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审核。

(一)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二)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

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区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七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重点选择本部门重大专项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选取区委、

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条 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各部门各单位依据年初确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对本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应结合部门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实施情况逐步推进。

(二)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包括区本级支出项目和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区本级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年度预算执行结束,通过填报绩效自评表的方式实施;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由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确定年度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逐级汇总上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

(三)部门重点评价。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本部门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重点评价组织管理,严格评价流程,形成评价报告,报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财政重点评价。区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重点评价机制,重点开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对到期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对区直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压实评价主体责任,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区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要按照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原则,以财政财务管理为主要内容设置共性指标,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基础,统筹考虑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重

大改革、重点工作情况设置个性指标,全面衡量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是指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挂钩、信息公开、激励约束等方式,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五条 反馈整改。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反馈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整改督导。

第二十六条 与预算挂钩。区财政部门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分区域项目绩效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较好的政策、项目优先保障,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绩效较差的政策和项目进行通报、约谈,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区财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区级预算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财政重点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并逐步将除涉密内

容外的绩效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向区人大报告。按照预算法要求及相关规定,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绩效结果向区人大报送工作,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区人大。

第二十九条 明确责任约束。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负总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将预算绩效结果与政

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挂钩,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选拔任用以及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本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张店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财政、区财政安排下级政府的各类转移支付,包括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

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

(一)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指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审。

(四)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五)选择重大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六)推进转移支付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向部门单位反馈绩效结果与督促整改机制。

(七)建立转移支付共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参与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三)编制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分解和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区级按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

(四)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

(五)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重大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六)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反馈意见,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改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七)建立本部门转移支付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六条 镇办财政部门职责。

(一)制定本地区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转移支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审核同级主管部门申报的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四)组织开展重大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五)协助区财政部门做好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镇办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编报本行政区域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

(二)审核报送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

(三)组织项目实施,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四)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反馈意见,确保转移支付实现预期效益。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一)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二)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定期报送项目监控信息。

(三)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按要求提报自评报告。

(四)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

绩效责任落实和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内容。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十条 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在项目立项阶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十一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转移支付,应当结合预算评审等工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并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批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项目入库的必备要件,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者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各部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转移支付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未通过及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予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指转移支付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是编制和分配转移支付预算、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十四条 按照转移支付涉及范围

划分,绩效目标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第十五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分别设定。

(一)整体绩效目标由区业务主管部门设定。区业务主管部门在申请设立转移支付和编制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时,须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报送区财政部门。

(二)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在分配下达转移支付时,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各区域绩效目标或明确区域绩效目标相关要求。各镇办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镇办应明确要求下级部门或基层项目单位编报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要求报送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

(三)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由转移支付的申请单位或实施单位设定,按规定程序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镇办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按预算管理程序

报送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审定。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从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等方面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审核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编报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完善,否则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在确定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项目绩效目标或要求各镇办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目标。镇办财政部门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或者要求下级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以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转移支付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九条 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以促进转移

支付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条 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重大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跟踪管理,发现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经逐级汇总后上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选取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转移支付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并形成相应的绩效运行监控报告,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区财政部门要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加强重大项目上下联动绩效监控,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反馈同级主管部门,并分别逐级上报区财政部门和区业务主管部门。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二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转移支付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照事先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镇办业务

主管部门要在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地区自评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逐级上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汇总各项转移支付自评结果基础上,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对本部门重大转移支付项目,区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转移支付自评情况开展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地区予以通报,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从严、从紧安排。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执行期满的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或到期绩效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组成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加强评价质量管控,客观公正反映政策和项目实际绩效。

第二十七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应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周期以及管理工作需要,合理确定评价实施时点和评价组织方式。一次性项目,一般在预算执行完成后实施评价。延续性项目,应在政策延续期内有重点地开展年度或跨年度绩效评价。政策或项目执行期满后,

应开展到期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对涉农等整合资金切块下达部分,区级不再对具体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以镇办为单位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绩效结果应用是指对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中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通过采取激励约束、与预算挂钩、反馈整改、信息公开等方式,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条 区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调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要建立转移支付资金重点评价结果通报奖惩制度,对绩效优良的予以表扬,并在预算安排上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差的通报批评,并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压减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对严重违反规定,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的,报请区政府调整或撤销该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十二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

后年度安排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因素，且权重不低于 10%。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分配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主管部门，督促部门进行整改。各级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针对本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切实提

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要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中央、省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从圣洁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0]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从圣洁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正科级)(列滕凯同志之后),免去其张
店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职务;

孙琦为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俊杰为区财政事业服务中心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杨华玺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
长;

朱秀文为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
科级)(列刘辉同志之后),张店交通运
输管理所所长;

李爱军为区外事服务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左志刚为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蒋峰为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试用期一年);

赵亮为区审计局副局长(正科级)
(列副局长第一位),免去其区经济责任
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务;

于慧为区审计局副局长;

于冰为区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
(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住房保障事
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怀乡为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超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王晓冉为区统计局副局长;

孟宪东为区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
科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蒋德志为淄博新世界商业街管理办
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东部化工区管理委
员会经济发展招商局局长职务;

牛伟业为区会展管理办公室主任,
免去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
长职务;

王志军为淄博市殡仪馆馆长(试用
期一年);

白志鸿为张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副主任,免去其区会展管理办公室主
任职务;

人事任免

梁东为张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万林为张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副主任(挂职,时间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刘亚凤为张店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静为张店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子剑为张店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宋莉为张店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谢鸿登为张店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聂雷为张店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梁卫东为区产业转移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东部化工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谦为东部化工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波为东部化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东部化工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董慎华为东部化工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孙磊为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邢向前为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姚文兵为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承滟为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区外事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庞云翔为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恒堂为车站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挂职,时间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牛喜霞为和平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挂职,时间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董玉坤为公园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挂职,时间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张兴森为科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朱恒科为科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晓丹为科苑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挂职,时间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朱建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挂职,时间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任海峰为湖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人事任免

(列副主任第一位);

隋文涛为湖田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挂职,时间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免去:

杜丽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唐达春的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刘淑华的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李金玲的淄博市殡仪馆副馆长职务;

杨晓松的张店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局长职务;

王清的张店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董文斌的区产业转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宋守孝的淄博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

会主任职务;

黄鹏的淄博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其通、王韶华的东部化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孟凡伟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敬东的区商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副科级);

王坤的车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锋、马磊的湖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